

证券代码：873752

证券简称：智选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52	智选数字	2024年3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美团平台增加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美团平台（包括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授予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额度为2000万元的信用额度，因全资子公司与美团平台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美团平台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评估授予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用额度。增加信用额度条件同2023年8月一致，公司需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信用额度与条款约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并为其提高融资效率，决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信用额度的担保。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该贷款由实控人张凯先生提供保证

担保，具体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续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贷款由实控人张凯先生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该贷款由实控人张凯先生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贷款由实控人张凯先生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决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该贷款由实控人张凯先生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公告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号：2024-002）。

（九）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号：2024-003）。

（十）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号：2024-004）。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号:2024-005)。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号:2024-006)。

（十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号:2024-007)。

（十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号：2024-008）。

（十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号：2024-009）。

（十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号：2024-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上午九点至九点五十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咏芝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1号8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